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

「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驗章」應檢附資料檢視表

編號	名稱		確認
1	申請看護工(照顧服務員)及護理人員驗章之公文。		
2	本國看護工（照顧服務員）名冊正本。		
3	本國護理人員名冊正本。		
4	參加勞工保險證明文件：即最近一次員工勞保繳費清單。		
5	切結書。		
6	本國看護工（照顧服務員）名冊人員請確實登錄於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。		
7	本國護理人員名冊人員請確實登錄於「醫事管理系統」及「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。		
8	機構負責人、主任、社工人員、護理人員等非直接照顧服務人力或非專職人員，不得列入本國看護工（照顧服務員）名冊及本國護理人員名冊中。		
9	外籍配偶請檢附	註記「持證人工作不須申請工作許可」字樣之居留證影本。	
		與本國設有戶籍國民結婚之證明文件或離婚、配偶死亡獲准居留之證明文件影本。	

備註：

- 依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」、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及「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29 日衛部照字第 1121561068 號函」辦理。
- 請依勞動部規定格式填寫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名冊填寫：
 - 名冊上方需蓋機構圖記、負責人章。
 - 本國看護工及護理人員需親簽名或蓋章。